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后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情况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且关于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和前提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1,167,842,884 股的 30%，即不超过 350,352,865 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的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3、假设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末完成本次发行，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4、公司 2024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1,274.20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0,989.77 万元。假设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 2024 年度基础上按照减少 10%、持平、增长 10%分别测算。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

5、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金额仅为基于测算目的假设，最终以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结果为准。

6、在计算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不考虑股票回购注销、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本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2024 年度	2025 年末/2025 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116,784.29	116,784.29	151,819.57
假设 1：2025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减少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4.20	19,146.78	19,14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9.77	18,890.79	18,89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18	0.16	0.12
假设 2：2025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4.20	21,274.20	21,274.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9.77	20,989.77	20,989.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18	0.18	0.14
假设 3：2025 年扣非前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24 年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4.20	23,401.62	23,401.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89.77	23,088.74	23,08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股）	0.18	0.20	0.15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增长，但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收益需要在建设期后方能逐步体现，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可能出现下降的情形，股东即期回报存在着被摊薄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具体影响时，对 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亦不等同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资金实力和盈利能力，通过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增强公司抗经营风险的能力，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符合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关于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醋酸及衍生品、氯碱等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本次募投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醋酸乙烯，是对公司现有醋酸产品进一步加工的化工产品，属于现有醋酸及衍生品业务向下游的延伸，与公司现有主业同属“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业务匹配。

醋酸乙烯经济效益较好，且主要原材料为醋酸。公司作为醋酸及其衍生物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在醋酸领域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且公司此前已获得美国 DuPont 公司的醋酸乙烯工艺包，具备生产醋酸乙烯的能力。公司本次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向醋酸乙烯领域拓展，有助于将公司的主营业务向下游延伸，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实力。

因此，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在原材料采购方面能借助现有主业，充分发挥协同

效应，实现规模效益，从而降本增效并保障供应稳定性。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与原有业务具备匹配性。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公司拥有团队规模匹配且充足的生产人员和专业能力较强的技术人才

公司化工生产历史悠久，形成了一批化工行业内技术能力较强、管理经验充足的专业人员团队。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039 人，其中技术人员 572 人、生产人员 1,240 人，分别占总人数的 28.05%和 60.81%。公司员工中，学历在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员工共 1,110 人，占总人数之比超过 50%。此外，公司拟针对募投项目新建生产装置对相关生产及技术管理人员等各类岗位人员进行基础理论、业务知识和安全防护等方面的专业培训，持续提升相关人员团队的专业能力。综上所述，公司拥有规模匹配且充足的生产人员基础及结构合理的技术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公司拥有深厚的生产经验和优越的技术基础

公司属于基础化工行业，在醋酸及其衍生物领域深耕多年，具备充足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经验，公司的醋酸及衍生品装置具备年产 120 万吨醋酸、25 万吨醋酸乙酯的生产能力，醋酸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本次募投项目涉及的醋酸乙烯为醋酸下游的化工产品，其生产与醋酸高度相关。

此外，公司拥有美国 DuPont 公司的醋酸乙烯工艺包，采用“乙烯-氧气-醋酸气相合成法（乙烯法）”合成醋酸乙烯技术，该工艺较其他技术路径而言具备一定的先进性，具有生产成本低、三废排放少的特点，能够提升公司此类业务的市场竞争能力，因此公司具有在醋酸乙烯相关领域的技术储备。

3、醋酸乙烯下游应用领域广泛，落后产能逐步退出，高品质醋酸乙烯需求缺口明显

醋酸乙烯即乙酸乙烯、乙酸乙烯酯，是一种有机化合物，是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之一，具有极为广泛的用途。醋酸乙烯主要用于制造聚乙烯醇（PVA）、聚醋酸乙烯、VAE 乳液、EVA、腈纶树脂、维尼纶等，也用于胶粘剂和涂料工业等的化学试剂，终端市场包括建筑、纺织、涂料、光伏等领域。

近年来，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醋酸乙烯的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特别是在光伏领域，EVA 树脂作为光伏胶膜的主要原料，其需求量的快速增长直接拉动了醋酸乙烯的消费。在建筑、纺织、涂料、光伏等终端行业的拉动下，我国醋

酸乙烯需求呈现显著的增长趋势。根据隆众资讯的数据，2024 年我国醋酸乙烯行业产量约为 248 万吨，表观消费量约为 257 万吨。随着市场供需关系的变化，醋酸乙烯行业将迎来新一轮的产能扩张周期。国内主流企业将继续加大投资力度，扩大产能规模，以满足市场需求。

然而，醋酸乙烯的供给端却面临一定挑战。国内醋酸乙烯行业在经历了一段时间的产能快速扩张后，部分落后产能将逐渐退出市场，行业供给结构将得到优化，行业集中度有望不断上升。技术创新是推动醋酸乙烯行业发展的重要动力。未来，行业将更加注重绿色、高效、低碳技术的研发和应用。相较于电石法等工艺而言，乙烯法制备醋酸乙烯工艺具有成本低、环保性好、产品质量高等优点，因而有望在未来占据更多市场份额。

同时，乙烯法制备醋酸乙烯的工艺先进，产品品质更高。目前，新增高品质醋酸乙烯产能难以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仍存在对进口产品的依赖。随着高品质醋酸乙烯供应能力的提升，未来有望逐渐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基础。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强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醋酸及衍生品、氯碱等化工原料的生产与销售。公司将实施科技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通过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优化运行管理等方式，实现增产降本增效，并重点围绕节能减排、降本增效、环保安全等领域推动技术开发与产业应用深度融合。同时，公司将紧密关注同行、下游信息动态，着力加强重点区域、优质客户关系维护和新市场、新客户开发，全力保障主副产品产销平衡，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提升销售效益。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二）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加快推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工作，提升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加强募集资金管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三）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股东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高效、科学地进行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独立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公司已经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六、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江苏索普（集团）有限公司和间接控股股东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

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公司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4、本公司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二）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若违反或拒不履行本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特此公告。

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三日